

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95.12.06 人文及管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2.12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2.26 第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30 通識教育委員會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06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1.14 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需要，增進學習外語能力，瞭解國際文化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「大學法」第十五條與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語言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主要執掌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(一)統籌全校共同英文課程。
- (二)規劃外語課程。
- (三)推廣外語各類檢定。
- (四)配合教學，開設補救教學課程。
- (五)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英（外）語言訓練課程及文化課程。

三、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

- (一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，本中心置主任 1 人，負責綜理本中心之業務與政策釐訂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兼任之，任期 3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(二)主任綜理中心事務；得置職員或助教若干人，協助中心事務推展。
- (三)本中心授課教師得以合聘辦法與他系合聘。

四、本中心為規劃外國語言課程，下設課程會議，委員由授課專任(案)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審議本中心負責各類課程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其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博雅學部部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